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年2月24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林涛
地理位置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鲁庄镇邢村境内		
项目名称	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202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p>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巩义市鲁庄镇邢村境内，隶属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矿井开采井田属偃龙煤田浅部，开采二₁煤层，煤层平均厚度 3.35m，倾角 14°~19°，井田面积 1.687km²，剩余可采储量为 236 万吨，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 1.03m³/min，相对瓦斯涌出量 2.19m³/t，属低瓦斯矿井。煤层无自燃发火倾向，煤尘无爆炸危险，矿井为地温正常区。</p> <p>矿井主井直径 4.5m，井深 321m，负责提煤、提矸、下料及升降设备兼进风；副井直径 5m，井深 178m，负责升降人员、辅助提矸下料兼进风；风井直径 3m，井深 176m，负责矿井回风。矿井采用走向长壁采煤方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全部跨落法管理顶板。矿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分列式通风方式，通风方法为机械抽出式。矿井现布置有 12031 综采工作面，目前无掘进工作面。</p>		
项目负责人	陈峰		
现场调查人	陈峰、苏仁禄		
现场调查时间	2023.2.8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林涛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李保卫、刘耀凯、王浩、程明阳		
采样、检测时间	2023.2.10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林涛
报告完成日期	2023.2.24	报告编号	DX/JP-ZP230202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 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煤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 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 化学毒物：硫化氢、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粉尘浓度：12031 综采工作面落煤处采煤工接触的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		

	<p>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各作业工人接触的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化学毒物（一氧化碳、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 各工种接触的化学物质时间加权平均强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工频电场：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紫外辐射：用人单位机修车间机修工面罩内面部、眼部和防护服内肢体接触的紫外线辐照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用人单位 12031 综采工作面落煤处采煤工接触的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作业工人接触的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的化学物质时间加权平均强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机修车间机修工面罩内面部、眼部和防护服内肢体接触的紫外线辐照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建议：</p> <p>（1）严格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及时完善防护设施，加强对防护设施维护工作的监督，保证已设置的防护设施起到良好的防护作用。</p> <p>（2）加强个体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工作，尤其是 12031 综采工作面落煤处采煤工，同时通过培训、条幅、喷绘版面等宣传教育方式，提高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p> <p>（3）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作业时应按规定正常开启喷雾装置，及时清理采煤机喷雾头，防止喷雾头堵塞；转载点喷雾装置在正常作业时应及时开启；出煤时采用洒水降尘，喷雾压力符合要求并正常使用，煤流转载点除采用喷雾降尘外应考虑使用密闭式防尘罩，主要巷道应安装净化水幕，且能够覆盖巷道全断面，加强进风风质管理，确保粉尘浓度符合要求。</p> <p>（4）合理进行煤层注水，并对注水流量、注水量及压力等参数进行监测和控制。</p> <p>（5）加强各噪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如主轴轴承及减速器输出轴端的轴承应定期更换或补充润滑脂。</p> <p>（6）对存在粉尘的作业场所的防尘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其能正常运行，以达到较好的防尘效果。</p> <p>（7）在公告栏处公布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p> <p>（8）本次检测除 12031 综采面采煤工粉尘浓度超标外，其他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基本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但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并不能保证以后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p>

素不会出现超标，因此用人单位仍需高度重视，做好职业卫生的管理与防护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现场影像资料

